

同接

村本办. 1/8

通州区厂通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招标公告



王少华

1. 招标条件

通州区厂通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已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以《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厂通路（春明路-市界）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副中心发改（前期）（2021）1号）批准，投资额为1113.331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通州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西起规划春明路路口，东至市界，规划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施工范围为春明路 K1+722.2-潮白河大桥桥头 K5+988，全长 4.266 公里，本次招标不含潮白河大桥。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通州区厂通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护栏、加设声屏障、其他安全设施、信号灯及监控设施等，具体内容详细图纸。

招标范围：交通安全设施、监控系统、声屏障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4 合同估算价：约 11133316 元。

2.5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6 其他说明：本项目机电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 3 个月，免费维护期 2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州区厂通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

3.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

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近五年(2018年8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过10公里(含)以上一级公路(含)以上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和近五年(2018年8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10公里(含)一级(含)以上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的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和近五年(2018年8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单独完成过1项(含)以上声屏障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3.2.2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3.6.2 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3.6.3 招标人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从业单位的公路业绩信息核实，核实无结果或无法核实或核实不符的公路业绩将不予认定。

3.6.4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08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2023 年 08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图纸。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7.2 其他：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邮编：101100

联系人：满琦

电话：010-60526089

传真：010-6052608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B305

邮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李秋晨、王成

电话：010-67805858-2309

传真：010-67806730